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其与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议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买方式实施，上市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龙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龙韵股份董事会发布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绪言.....	5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7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8
第三节 核查意见.....	9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11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龙韵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公司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娱乐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长影置业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汇联拓	指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影娱乐、长影置业
交易对方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本核查意见、本意见书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绪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购买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的债务，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预披露信息，长影集团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两项股权捆绑转让。公司拟参与本次竞买，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公司债务，上述国有股权的竞买成功是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交易的前置条件。

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均为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7 年 9 月 26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国有产（股）权转让预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相关程序参与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竞买，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同意拉萨德汇联拓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根据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竞买国有股权成功是上市公司与德汇联拓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和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

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金证券接受龙韵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龙韵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龙韵股份提供或来源于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的信息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龙韵股份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或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引用的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估值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未审计数据和预估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六）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于龙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龙韵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龙韵股份董事会发布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在现有条件下进行了核查，认为在现有条件下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本次上市公司竞买成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三)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龙韵股份董事会依法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龙韵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或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交易对方披露或公示的文件在现有条件下进行了核查，认为现有条件下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本次上市公司竞买成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且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国有股权部分目前尚处于挂牌预披露阶段，交易对方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目前未向龙韵股份出具承诺。上市公司竞买成功后，将积极协调对方出具相关承诺，相关事项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交易对方德汇联拓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一、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德汇联拓已经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做出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因本次

交易中，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标的股权部分系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目前尚处于挂牌预披露阶段，现阶段未向上市公司出具上述书面承诺具有特殊性，竞买成功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协调对方出具相关承诺，并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与交易对方德汇联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载明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归属等条款。

协议列明：“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长影置业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竞买交易；

（3）上市公司依法摘牌并签署有效的竞买交易合同。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因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所持标的公司国有股权目前尚处于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预披露阶段，上市公司暂未与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德汇联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且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与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的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买方式实施，上市公司能否最终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合同相关内容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龙韵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龙韵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7%股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根据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经营主题公园业务。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韵股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用地均系合法取得，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国有股权部分系依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监督下进行的，最终交易价格需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的方式确定；根据龙韵股份与德汇联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长影置业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21%。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对拟转让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接标的资产的债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主题公园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长影置业、长影娱乐股权契合上市公司多板块、多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部分。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形，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章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预估值与估值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资金筹措风险”、“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以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龙韵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预案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德汇联拓承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因属国资股权挂牌转让，目前处在挂牌预披露阶段，尚未出具相关承诺，竞买成功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协调对方签署相关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现有条件下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拟进行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龙韵股份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龙韵股份股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

价格为 64.12 元/股，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为 72.32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1.34%。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 1.16%，同期同花顺文化传媒行业指数（代码：885418）累计涨幅为-10.22%。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同花顺文化传媒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龙韵股份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2.50%、-1.12%，均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所述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龙韵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金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内核负责人: 陈琨

陈琨

部门负责人: 陶先胜

陶先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伟生

刘伟生

薛力源

薛力源

项目协办人: 任远超

任远超

李华峰

李华峰

王香美

